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汇丰前海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波龙”，股票代码为“301308”。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67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4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5.888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407974%，有效申购倍数为4,247.944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3	武汉芯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294	68,768,816.98	12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589	20,630,689.63	12
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70,589	20,630,689.63	12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7	中信建投江波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4,338	127,169,096.46	12
8	中信建投江波龙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5,662	106,644,903.54	12
	<b>合计</b>	<b>8,400,000</b>	<b>467,628,000.00</b>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05,92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0,740,622.0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07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464,177.93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16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22,307,2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18,46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079股，包销金额为7,464,177.93元。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2%。

2022年7月2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

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952329

传真：0755-88983226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9日